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2月10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融合先进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及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运通奇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员工持股平台将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合计控制运通奇安56%股权。各股东在运通奇安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1个月内按比例出资，首期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实缴215万元，后续根据运通奇安实际情况分期缴纳。

平云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平云资本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2月10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融合先进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及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运通奇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员工持股平台将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合计控制运通奇安56%股权。各股东在运通奇安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1个月内按比例出资，首期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实缴215万元，后续根据运通奇安实际情况分期缴纳。

平云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平云资本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切入信息安全领域，完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与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北京）”）、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融合先进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先进”）及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运通奇安”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员工持股平台将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合计控制运通奇安56%股权。各股东在运通奇安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1个月内按比例出资，首期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后续根据运通奇安实际情况分期缴纳。

2、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平云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平云资本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2137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1层117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61，证券简称：奇安信）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奇安信（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36H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大伟

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B塔自编之A塔1401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无线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9,317.97万元，净资产37,201.0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33,018.92万元，净利润1,559.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54,051.76万元，净资产38,677.2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19,318.05万元，净利润2,087.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平云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其他说明：平云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融合先进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7A8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伟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十七自编西侧三层305室100号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权结构：佛山市顺德区融合科技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融合先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MD645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煜明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十七自编西侧三层305室10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合伙人信息：刘煜明持有84.62%股权，沈鸿飞持有15.38%股权。

一致行动：员工持股平台将与广电运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员工持股平台于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将尊重广电运通的意见（表决以广电运通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广电运通得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其他说明：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除与平云资本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务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50	43%
2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00	34%
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	5%
4	融合先进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货币	250	5%
5	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50	13%
合计		--	5,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运通奇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电运通与奇安信（北京）、平云资本、融合先进、员工持股平台一致同意共同设立运通奇安（标的公司），拟签署的投资协议，除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外，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及出资

1.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的方式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1.2 首期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1个月内。后期出资时间及金额，可以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议确定，各方按认缴股权比例同比例分批完成实缴义务。

1.3 标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

2、股东及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会会议表决权。股东会将按照本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有关职权。

3、董事及董事会

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广电运通有权提名3名董事，奇安信（北京）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广电运通指定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3年，享有提名权的股东可继续提名该名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4、一致行动人

4.1 为保证广电运通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广电运通与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就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事宜，组成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知悉并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约定。

4.2 一致行动的范围：一致行动人均同意，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标的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需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及各股东一致同意并认可：如员工持股平台未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的，视为其委托广电运通参加会议，而无需另行提交委托手续，广电运通的意见即视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如员工持股平台参加股东会而未投票的，广电运通有权代员工持股平台投票，广电运通的意见即视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如员工持股平台参加股东会提交的表决意见与广电运通不一致的，视为员工持股平台撤销其表决意见，以广电运通的意见为其表决意见。

本协议“一致行动人”章节所述与一致行动相关的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除经所有一致行动人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经营管理机构

5.1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奇安信（北京）提名，可采取社会化招聘，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2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广电运通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3 广电运通有权提名副总经理1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4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任期3年，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广电运通的经营管理模式统一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或调整、各种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广电运通可根据标的公司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标的公司任职。

6、监事及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置监事会，设3名监事。广电运通、奇安信（北京）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广电运通推荐的监事担任。

7、其他事项

广电运通以及奇安信（北京）或其关联方认定彼此为战略合作伙伴，在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各方各自发挥在融资、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联合为客户提供可行的全套解决方案，实现共赢。

8、股东权利与义务

8.1 股东享受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责任：

(1)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后，如标的公司因故不能成立，则股东可以在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筹建标的公司所发生的各项债务和费用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各自的剩余出资额；

(2)当标的公司不能成立时，任一股东因筹建标的公司所发生的各项合理债务和合理费用应由全体股东按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任一股东未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按时偿付前款所述之债务和费用的，其他股东应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任一股东承担该等连带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该等债务和费用；

(3)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因任一股东的过失致使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该股东应当对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8.2 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权利的股东应当共同协商确认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协商不成的，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多可以按照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的相对比值优先认购对应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有剩余未被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的，可以由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认购，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3 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广电运通、奇安信（北京）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若一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包括股东之间转让），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受限于《公司法》第71条规定的制约，广电运通、奇安信（北京）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抗辩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各自实缴金额5%的违约金（为免疑义，违约方应赔付每个守约方前述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9.2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每迟延一天按应缴而未缴纳注册资本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不可抗力原因满30天未缴清出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按各自实缴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违约方应赔付每个守约方前述违约金）。

10、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全体股东签署且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如需）批准后生效。本协议将取代股东以往就设立标的公司事宜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作出的任何书面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因本协议的生效而同时失效。

10.2 本协议签订后1年内，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依法设立，则本协议终止。

10.3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11、股东之间就本协议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运通奇安成立后，将成为一家集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业务集成、安全运维、安全产品研发、安全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提供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等服务及产品，面向广州、大湾区城市进行产品及服务销售，后续逐步向全国范围延伸。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运通奇安，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提升数字化及网络安全领域影响力，提升网络安全产品、服务的营业规模；有利于公司补齐信息安全的业务短板，完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高智慧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云资本及其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平云资本及其他3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运通奇安，有利于公司补齐信息安全的业务短板，完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高智慧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平云资本及其他3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运通奇安，有利于公司补齐信息安全的业务短板，完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高智慧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鉴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运通奇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投资各方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运通奇安的业务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0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盐酸美金刚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获悉，宁波双成产品盐酸美金刚片（规格：5mg、10mg）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批件。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2、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930、国药准字H20213931

3、剂型：口服固体片剂

4、规格：5mg、10mg

5、受理号：CYHS2000050国、CYHS2000051国

6、有效期：24个月

7、生产企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8、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9、注册分类：化药4类

10、包装规格：60片/瓶

11、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12、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药品简介

盐酸美金刚片是一种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老年痴呆症的药品。

（二）其他说明

盐酸美金刚片的简化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上市许可批准。美国FDA审评了盐酸美金刚片ANDA，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认为公司该产品与原研药公司的参比药物Namenda在生物等效性和疗效上是一致的。详见2020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盐酸美金刚片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产品盐酸美金刚片的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拓展了公司产品治疗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莲花桥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北京莲花桥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